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6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表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吳譽皇

被告 廖廷誠

上列被告廖廷誠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7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廖廷誠被訴竊盜等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6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是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此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均需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1 本)。

02 書記官 陳柔彤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